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1/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6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6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81/09-10號文件，有5位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6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家騮議員的“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梁家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梁家騮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葉偉明議員；

- (iii) 李鳳英議員；
- (iv) 梁國雄議員；及
- (v) 李卓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梁家騮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家騮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家騮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辯論

1. 梁家驩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時今日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為每星期不多於44小時，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並按比例增加超時工作的時薪，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包括‘超時工作津貼’，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標示。